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予以理解和认可，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将认真监督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签署

王彬彬

卞红梅

张长喜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